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吳昱蓁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、800,0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元+800,000元=1,5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雅雯